

A. 根據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適用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6條</p> <p>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如上市公司編製集團賬目)其集團賬目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送交。</p>	<p>上市手冊第707條</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p>	<p>上市手冊第705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p> <p>(2)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p> <p>(a) 其於2003年3月31日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b)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其於2003年3月31日之後上市且其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
- (c) 其於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

(C) 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送交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舉例說明，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結束時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必須於2008年開始公佈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

(D)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儘管有寬限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所有發行人務請盡快採納季度報告。

- (a)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
- (b)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45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E) 季度財務業績	並無對發行人作出有關規定。然而，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披露的資料將按上市規則第13.09(2)條同時在香港披露。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事件。為作出上述確認，預期董事不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可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章</p> <p>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出售：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p> <p>(a) 毋須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p> <p>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得出的相對數據大小：</p> <p>(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p> <p>(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p>
-------------	---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5) 非常重大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將予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或屬於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佈。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送交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出售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毋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所有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或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當中載列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詳情。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B)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a)均低於0.1%；或(b)均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c)為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上市手冊規定，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作出披露。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訂有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的情況則除外。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義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a)均低於5%；或(b)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如為關連交易，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集團內部交易；
-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指定的情況下發行新證券；
- (4) 在上市規則第14A.31(4)條指定的情況下進行證券交易所交易；
- (5) 在上市規則第14A.31(5)條指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證券；
- (6) 在上市規則第14A.31(6)條指定的情況下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 (7) 在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指定的情況下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涉及利益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成立合資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8) 在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指定的情況下共用行政服務；
- (9) 在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指定的情況下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
- (10) 在上市規則第14A.31(10)條指定的情況下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僅第(2)、(7)、(8)、(9)及(10)項的情況適用，及(如適用)交易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以上兩項作出公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發行人須就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 (當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計算時)。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一併計算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發行人必須披露於其年度報告的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值。涉及利益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股東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有關股東批准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涉及利益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政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該項授權(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重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購回授權	<p>上市規則第13.36(2)(b)條</p> <p>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p> <p>上市規則第10.05條</p> <p>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p>	<p>上市手冊第881條</p> <p>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p> <p>上市手冊第882條</p> <p>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p> <p>上市手冊第884條</p> <p>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的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場內購買當日，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p> <p>上市手冊第723條</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司的市場資本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上市手冊第845條
	<p>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p> <p>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p>	<p>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合)。</p> <p>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p>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與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p> <p>必須就每名人士通過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p> <p>發行人必須於通函內披露計劃條款或主要條款概要。</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次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

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有資格參與計劃的股東必須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計劃或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其他責任		
(A)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B)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p>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p> <p>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21條一併閱讀)</p> <p>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p>企業監管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企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p> <p>企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p> <p>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股東申報責任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比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持股百分比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比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比數字向下調整至下一個整數。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發行人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提述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佔該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確定的百分比數字,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在內) 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無論是否正式) 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 (除非推定被駁回) 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 (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 (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的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

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進行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對任何收購建議的裨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收購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被收購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進行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